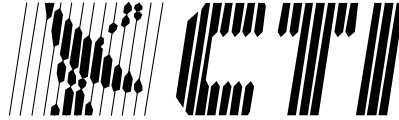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TY TELECOM (H.K.) LIMITED

城市電訊(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37)

自願公佈

本公佈乃城市電訊(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1) 條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香港媒體製作有限公司(「香港媒體」)與香港科技園公司(「該公司」)訂立租賃協議(「協議」)。根據協議，該公司將按雙方簽訂之協議條款，出租位於將軍澳地段 39 號 S 段之餘段及延展部份的土地(「該土地」)予香港媒體，該土地之代價為 47,958,800 港元及租賃期由該土地的管有權交付日至二零四七年六月二十七日。該土地之代價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該土地面積約 20,408 平方米(折合約 219,670 平方呎)及准許地積比率為 2.5。為配合本公司之多媒體創作業務發展，本公司擬興建多媒體創作中心(「該多媒體創作中心」)，估計總樓面面積約 300,000 平方呎。該多媒體創作中心的建造工程預計自該土地的管有權交付日起三十六個月內完工。初步估計建造成本約為 6 億港元。該多媒體創作中心之建造成本，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及銀行融資撥付。

董事會認為，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本公司及其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如有需要，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就此事項另發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城市電訊（香港）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財務總裁兼公司秘書
黎汝傑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王維基先生（主席）、張子建先生（副主席）、楊主光先生（行政總裁）、黎汝傑先生（財務總裁）；非執行董事為鄭慕智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漢英先生、陳健民博士及白敦六先生。